

**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
零部件项目（一期）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东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5G 滤波器腔体、5G 屏蔽罩、汽车零部件、笔记本电脑轻量化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5G 滤波器腔体 200 万套/年、5G 屏蔽罩 20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 500 万套/年、笔记本电脑轻量化零部件 100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年（仅验收机加工产能），其余未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09 月-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9 月 05 日-06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0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德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德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7	比例	2.17%
实际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万元）	77	比例	3.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修订），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芜湖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7 月； 6、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芜环行审[2022]143 号‘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2 年 8 月 3 日；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排放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动植物油类	≤100	
	6	石油类	≤20	
	7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8	总磷	≤8	
2、噪声：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噪声类别		等效声级 dB（A）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厂界外 1 米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 要求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及要求： 废水：本项目废水接管量 6203.9t/a，COD 2.07t/a，NH₃-N 0.0410t/a；最终 排放量 COD 0.31t/a，NH₃-N 0.031t/a；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指 标内平衡解决。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425t/a、颗粒物 0.42t/a、SO₂ 0.8t/a、NO_x 3.742t/a。			

表二

2.1 项目基本情况

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东路南侧，投资建设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由于建设单位投资计划及资金投放战略安排，本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 1#车间、3#车间和 4#车间，1#车间为机加工车间，南侧区域为 2 层，用作办公区，3#车间为压铸车间，4#车间为研磨车间。一期占地面积约 11000m²，一期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0 万套 5G 滤波器腔体、300 万套 5G 屏蔽罩、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500 万套笔记本电脑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规模。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文号为开管秘[2021]17 号。

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芜湖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编制了《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3 日获取项目批复（芜环行审[2022]143 号）。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家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精神，受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详见附件），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对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环保设施验收工作。我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1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经现场踏勘，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我公司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06 日（噪声）和 2024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废水）对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验收调查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数据以及

环保检查情况，调查分析结果及相关资料，依据相关规范编制了《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工程建设内容：

2.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 5G 滤波器腔体、5G 屏蔽罩、汽车零部件和笔记本电脑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备注
1	5G 滤波器腔体	万套/年	200	0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5G 屏蔽罩	万套/年	200	0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	汽车零部件	万套/年	500	200*	阶段性建设；仅验收机加工产能
4	笔记本电脑轻量化零部件	万套/年	1000	0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注：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为机加工产能，不涉及铸造产能。

2.2.2 建设主体、辅助及公用工程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环评阶段）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4900m ² ，南侧区域为 2 层，用作办公区，车间内布置机加工中心、清洗线，用作机加工车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建筑面积约 4900m ² ，南侧区域为 2 层，用作办公区，车间内布置机加工中心、清洗机，用作机加工车间。	
	3#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2940m ² ，车间内布置熔化炉、保温炉、压铸机等，用作压铸车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3#生产车间已建设，建筑面积约 2940m ² ，现阶段作为半成品仓库。熔化炉、保温炉、压铸机等均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4#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2352m ² ，车间内布置机器人研磨设备等，用作研磨车间		与环评基本一致；4#生产车间已建设，建筑面积约 2352m ² ，本次验收阶段未布置本项目相关设备；机器人研磨设备等均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6#生产车间	未描述；不属于一期建设内容，属于二期建设内容		已建成 6#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848m ² ，为二期建设厂房，本项目装配区布置于 6#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 12 条装配线，用于本项目汽车零部件机加工后测漏、装配、包装入库，无产污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800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建筑面积约 800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南侧	
仓储工程	原料区、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位于 1#、3#、4#车间内，用于存储使用的原辅料及成品。		与环评基本一致；1#车间内设置约 200m ² ，用于存储使用的原辅料及成品；3#为半成品仓库，4#车间未设置原料区和成品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20827m ³ /a。		与环评基本一致；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3066m ³ /a。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脱模废水、含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冷却水外排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其余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隔油+调节+絮凝反应+斜板沉淀+气浮+氧化；处理能力 90m ³ /d）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6059.9m ³ /a。		与环评基本一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余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隔油+调节+絮凝反应+斜板沉淀+气浮+氧化；处理能力 90m ³ /d）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脱模废水、研磨废水、和冷却水外排水不产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管网供给，用电量约 50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由园区天然气管网供给，用电量约 250 万 m ³ /a		未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天然气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熔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高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未建设	本次阶段性验收熔化炉、压铸

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环评阶段）		本次验收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压铸脱模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未建设	机、保温炉和食堂均未建设，不产生相应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建设。
		食堂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未建设	
		保温废气	集气罩收集+15m 高排气筒	未建设	
	废水处理措施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脱模废水、含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冷却水外排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其余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工艺：隔油+调节+破乳+混凝、沉淀+气浮 ；处理能力 90m³/d）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6059.9m³/a。		与环评基本一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余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工艺：隔油+调节+絮凝反应+斜板沉淀+气浮+氧化 ；处理能力 90m³/d）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2502.8m³/a。脱模废水、研磨废水、和冷却水外排水不产生，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采用墙体、门窗隔声，生产设备采用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生化处理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20m²，镁合金炉渣、镁合金边角料、金属碎屑、铝合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回用或外售		与环评基本一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20m²，金属碎屑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其余均未产生。	
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铝合金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废机油、废包装桶和污泥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余废活性炭、铝合金炉渣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均未产生。			

2.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与环评报告中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或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天然气熔化炉	0.8t/h	台	3	0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电保温炉	深圳鼎	台	13	0	
3	天然气保温炉	威诺顿 WRD	台	13	0	
4	压铸机	650T/350T/300T/3500T/2500T/1200T	台	13	0	
5	机加工中心	TC-32DNz/TC-510/NHC5000	台	100	81	阶段性建设
6	机器人研磨设备	非标，双工位	条	20	0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7	清洗线	非标，含输送带、水箱、电加热烘道	条	1	0	
8	各类泵、风机	/	台	5	0	
9	清洗机	/	台	未描述	11	机加工区域配套
10	装配线	/	条	未描述	12	/
11	测漏机	/	台	未描述	12	配套装配线，使用压缩空气
12	空压机	/	台	未描述	2	机加车间外东北侧

2.2.4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厂区不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

2.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用量	备注
1	镁合金	t/a	8100	0	相关工序未建设，不使用
2	铝合金	t/a	5000	0	相关工序未建设，不使用
3	配件	万套/a	1200	0	相关工序未建设，不使用
4	脱模剂	t/a	30	0	相关工序未建设，不使用

5	打渣剂	t/a	75	0	相关工序未建设，不使用
6	切削液	t/a	20	16	机加工使用
7	机油	t/a	5	1	设备保养
8	氮气	L/a	48000	0	相关工序未建设，不使用
9	研磨材料	t/a	2	0	相关工序未建设，不使用
10	包装材料	t/a	2	0	相关工序未建设，不使用
11	天然气	万 m ³ /a	250	0	相关工序未建设，不使用
12	电	万 KWh/a	500	100	电网
13	铝合金毛配件	万套/年	/	200	外购
14	PAC	t/a	/	1	25kg/袋
15	PAM	t/a	/	0.4	25kg/袋
16	氢氧化钠	t/a	/	0.4	25kg/袋
17	破乳剂	t/a	/	1	25kg/袋

2.3.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切削液配制用水、清洗用水和车间保洁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9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人员用水量按照 50/人·d 计，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0m³/a。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2）切削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水溶性切削液，使用时需用水配制，配制比例约为 1:18，本项目新增切削液量约为 16t/a，则配制用水约为 288m³/a。废切削液的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废切削液排放量约为 243.2m³/a，废切削液经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3）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部分产品在机加工后需进入清洗机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清洗用水为自来水，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机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频次为 2 次/天。本次验收阶段建设 11 台清洗机，单台清洗机水箱约装 80L 水，则年清洗用水量为 528m³。损耗系数以 0.3 计，则排放的清洗废水量为 369.6m³/a，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处理。

（4）车间保洁用水

为了保持车间的清洁，地面需要定期进行保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车间地面每天保洁 2 次，地面保洁用水量约为 3m³/天，合计用水量为 90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保洁废水排放量为 810m³/a，车间保洁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用、排水量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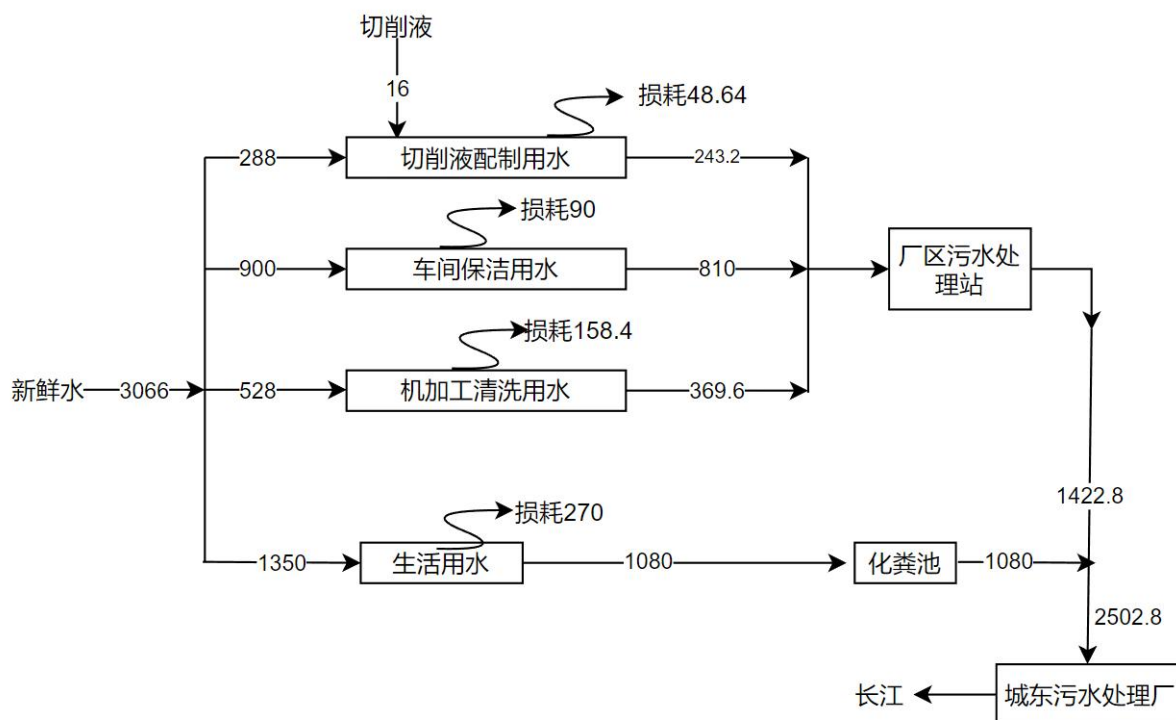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包括 5G 滤波器腔体、5G 屏蔽罩、汽车零部件、笔记本电脑轻量化零部件共 4 种。本次阶段性验收汽车零部件部分产能 (原料均为铝合金)，项目仅对已建设机加工和装配线进行验收，不涉及熔化、压铸、研磨、表面处理等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图 2-2。

2.4.1 汽车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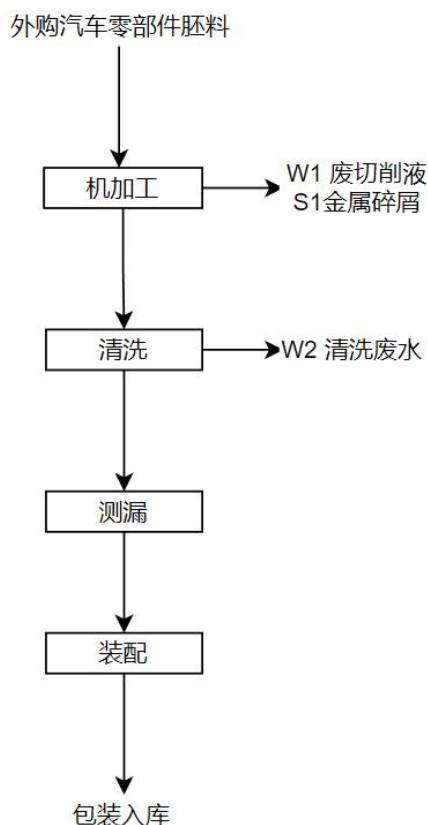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机加工

项目外购汽车零部件胚料，进入机加工车间，通过各种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按图纸进行精密加工。数控车床、多轴器、加工中心等精加工设备在工作过程中，需用切削液对其刀具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采用循环方式重复利用。具体循环利用方案如下：用低压泵把切削液由切削液箱打入管道中，经过阀门从喷嘴流出，喷嘴安装在接近切削（磨削）区域。切削液流过切削（磨削）区后再流到机床的不同部件上，然后汇集到集液盘内，再从集液盘流回到切削液箱中，完成循环使用过程。在集液盘内设有过滤器，防止金属碎屑进入切削液箱。过滤器内的金属碎屑需定期清理，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 W1、金属碎屑 S1。

2、清洗

对机加工过的汽车零部件放入清洗槽中进行清洗，机加工区域设置 11 个清洗槽，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清洗槽容量 80L/个，清洗槽清洗水定期更换（2 次/天），产生清洗废水 W2。

3、测漏、装配

清洗后的汽车零部件进入装配区域，使用测漏机进行测漏，测漏使用压缩空气，通过测漏后进行装配。

4、包装入库

装配好的汽车零部件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2.4.2 厂区污水处理站

项目厂区建设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设计处理能力：90t/d。厂内污水处理站工艺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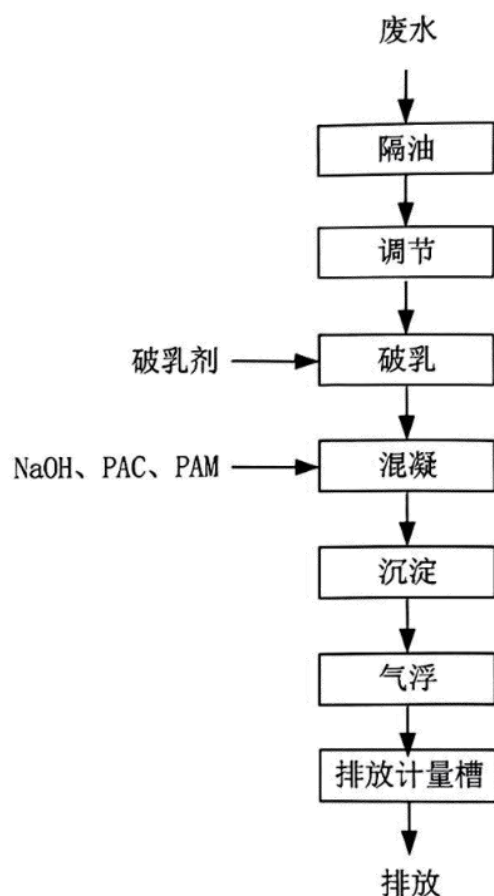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隔油池

废水首先进入隔油池，主要是除去水中的浮油，隔油池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的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加入破乳剂，把水中油成分和有机物破乳絮凝成大颗粒状，在流动过程中，密度小于水的较大油粒上升到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隔出水面上大部分油脂。

2、调节池

为了使处理工艺正常工作，不受废水高峰流量或高峰浓度变化的影响，要求废水在进行处理前有一个较为稳定的水量和均匀的水质，设置调节池，多股废水汇入，进行水质和水量的调节。

3、破乳

经调节后废水加入破乳剂，把水中油成分和有机物破乳絮凝成大颗粒状，在流动过程中，密度小于水的较大油粒上升到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隔出水面上大部分油脂。

4、混凝

在混凝反应池中加入 PAC、PAM、氢氧化钠等絮凝剂和助凝剂，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

5、沉淀

絮凝体在斜板沉淀中通过重力作用顺着斜板自然沉降到沉淀池底部的泥斗中，从而去除各种污染物。

6、气浮

斜板沉淀池出水自流进入气浮反应器。气浮反应器通过向废水中通入空气，并以微小气泡形式从水中析出成为载体，使废水中的乳化油、微小悬浮颗粒等污染物质粘附在气泡上，随气泡一起上浮到水面，形成泡沫一气、水、颗粒（油）三相混合体，通过收集泡沫或浮渣达到分离杂质、净化废水的目的。主要用来处理废水中靠自然沉降或上浮难以去除的乳化油或相对密度近于 1 的微小悬浮颗粒。微细气泡粘附在絮体周围浮出水面形成浮渣，通过刮沫机去除，送至污泥处理系统处理。

2.5、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本项目未新建项目，无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2-5 和表 2-6。

表 2-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5G 滤波器腔体 200 万套/年、5G 屏蔽罩 200 万套/年、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年（仅验收机加工产能）	阶段性建设	否

	500 万套/年、笔记本电脑轻量化零 部件 1000 万套/年			
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东 路南侧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 区万春东路南侧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熔化-压铸-湿式研磨-机加工-清洗- 烘干-委外表面处理-装配-入库(5G 滤波器腔体、5G 屏蔽罩、笔记本 电脑轻量化零部件)；熔化-压铸- 湿式研磨-包装(汽车零部件)	机加工-清洗-测漏-装配- 包装入库(汽车零部件)	本次阶段性验收机 加工和装配产能,仅 涉及汽车零部件生 产	否
环境保护 措施	熔化废气：集气罩收集+高温布袋 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未建设	熔化炉未建设,不产 生熔化废气,相应废 气治理设施未建设	否
	压铸脱模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二 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未建设	压铸机未建设,不产 生脱模废气,相应废 气治理设施未建设	否
	食堂油烟：集气罩收集后+油烟净 化器+高空排放	未建设	食堂未建设,不产生 油烟,相应废气治理 设施未建设	否
	保温废气：集气罩收集+15m 高排 气筒	未建设	保温炉未建设,不产 生保温废气,相应废 气收集设施未建设	否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 生活污水、脱模废水、含切削液废 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车间保 洁废水、冷却水外排水。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其余废 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隔 油+调节+絮凝反应+斜板沉淀+气 浮+氧化；处理能力 90m ³ /d)处理 后,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 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废 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切 削液废水、清洗废水和车 间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 化粪池预处理,其余废水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工 艺：隔油+调节+絮凝反应 +斜板沉淀+气浮+氧化； 处理能力 90m ³ /d)处理 后,一并接管至市政污水 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 理厂处理。	本项目阶段性建设； 脱模废水、研磨废 水、和冷却水外排水 不产生,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	否

表 2-6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重大变动情况		企业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 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 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项目装配线布置于 6#厂房西北侧，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由间接放改为直接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事废水暂存能力或拦设施变化，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否

综上所述，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范围。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含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各生产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长江
2	含切削液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	
3	清洗废水		
4	车间保洁废水		

3.2 废气

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不产生废气。

3.3.噪声

根据项目生产的实际情况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通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包装桶、污泥、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690 人，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废包装材料

项目各类原辅料在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金属碎屑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铝合金金属碎屑，仍有回收利用价值，根据建设单位实际生产经验，产生量约 220t/a，定期收集后外售芜湖荣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4) 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维护所用机油需定期更换，废机油产生量约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废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机油、切削液等产生各类废包装桶约 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废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6) 污泥

厂区内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 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废 HW17，废物代码为 336-064-17，委托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类别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220	一般固废间	外售芜湖荣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1	一般固废间	外售综合处置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	危废暂存间	交由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	危废暂存间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危废暂存间	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6	生活垃圾	/	/	/	13.5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1、厂区实施分区防渗，项目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和危废暂存间区域已进行重点防渗；其余车间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2、企业建设 1 座 198m³ 应急事故池，位于污水处理站下方。

2、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了《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了备案，备案编号 340261-2024-087-L。

3.5.2 环境管理

在现场监测的同时对该公司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见 3-3。

表 3-3 环境管理内容

序号	环境管理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企业编制环境管理制度，设置 EHS 部门，并配备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3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废水排污口、固废暂存间均按要求规范设置
5	绿化情况	/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包括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等投资。环保投资为 77 万元，占总投资（2100 万元）的 3.67%，各单项工程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		本次阶段性验收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额
废气治理措施	DA001(熔化废气)	集气罩收集+高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50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0
	DA002(压铸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5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0
	DA003(保温废气)	集气罩+15m 高排气筒	5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0
	DA004(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空排放	4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0
	无组织废气	强化车间通风	10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0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10	化粪池+纳管	50
	生产废水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调节+破乳+混凝、沉淀+气浮”	80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调节+破乳+混凝、沉淀+气浮”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安装消音器、设置减振装置等	20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15
固废	生活垃圾、生化处理污泥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镁合金炉渣、镁合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	0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	0

	金边角料、金属碎屑、铝合金边角料、	间收集后回用或外售		间收集后回用或外售	
	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物化处理污泥、铝合金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设置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	5	设置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	4
土壤、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危废间、废水处理站、清洗线、机加工区、研磨区、压铸区采取重点防渗	5	采取分区防渗危废间、废水处理站和机加工区采取重点防渗	5
风险、环境管理		完善厂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善环境管理	1	完善厂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善环境管理，按要求编制编制并发布了《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合计		——	217	——	77

3.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一期）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下表 3-5。

表 3-5 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项目熔化废气采用负压集气罩收集+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压铸脱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熔化、压铸脱模、保温炉等工序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GB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熔化、压铸脱模、保温炉等工序未建设，不产生废气。
2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脱模废水、含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循环冷却水外排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含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交通干线侧执行 4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4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已落实；企业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分类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废包装桶暂存危废库交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5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已落实；企业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均规范化设置；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按要求编制编制并发布了《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了备案，备案编号 340261-2024-087-L。
6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7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
8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已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40200564981799R001W，，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7 日；企业正在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9	六、你公司收到本审批意见后，应在 5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经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请经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已落实
---	---	-----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环保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下，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芜环行审〔2022〕143 号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市环科所评估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东路南侧。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备案(开管秘〔2021〕17 号，项目代码：2104-340264-04-01-843268)根据企业有关说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三局和经济贸易发展局意见，一期项目投资 1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11000m²，建设 6 栋生产车间，设置机加工中心、清洗线、熔化炉、保温炉、压铸机、机器人研磨设备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等。根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铸造产能情况说明的函》，本项目租赁芜湖仅一机械有限公司 3 台 0.8 吨/小时敞口倾倒式燃气熔化炉，不属于新增铸造产能。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 万套 5G 滤波器腔体、200 万套 5G 屏蔽罩、5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万套笔记本电脑轻量化部件。

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项目熔化废气采用负压集气罩收集+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压铸脱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熔化、压铸脱模、保温炉等工序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脱模废水、含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研磨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循环冷却水外排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中交通干线侧执行 4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你公司收到本审批意见后，应在 5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请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64981799R)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3 日

抄：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芜湖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表五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培训合格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的技术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5.2 废气监测

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废气检测。

5.3 噪声监测

表 5-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4.09.05	昼间	93.8	93.8	0.0	是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的绝对值小于 0.5dB（A）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8	93.8	0.0	是	
2024.09.06	昼间	93.8	93.8	0.0	是	
	夜间	93.8	93.8	0.0	是	

5.4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5-2，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

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校准情况详见下表 5-3。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 (TXJC-SB035-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004B (TXJC-SB017-1)、台式干燥箱 202-0BS (TXJC-SB022-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XJC-SB008-2)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仪 JQ-101X (TXJC-SB038-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TXJC-SB028-1)、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XJC-SB033-3)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XJC-SB008-2)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100G (TXJC-SB026-2)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XJC-SB059-3)、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XJC-SB060-1)	/

表 5-3 现场采样/检测使用仪器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溯源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XJC-SB035-3	2025.09.17
2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6L	TXJC-SB028-1	2025.09.17
3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XJC-SB033-3	2025.02.25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XJC-SB008-2	2025.09.17
5	红外测油仪	MAI-100G	TXJC-SB026-2	2025.09.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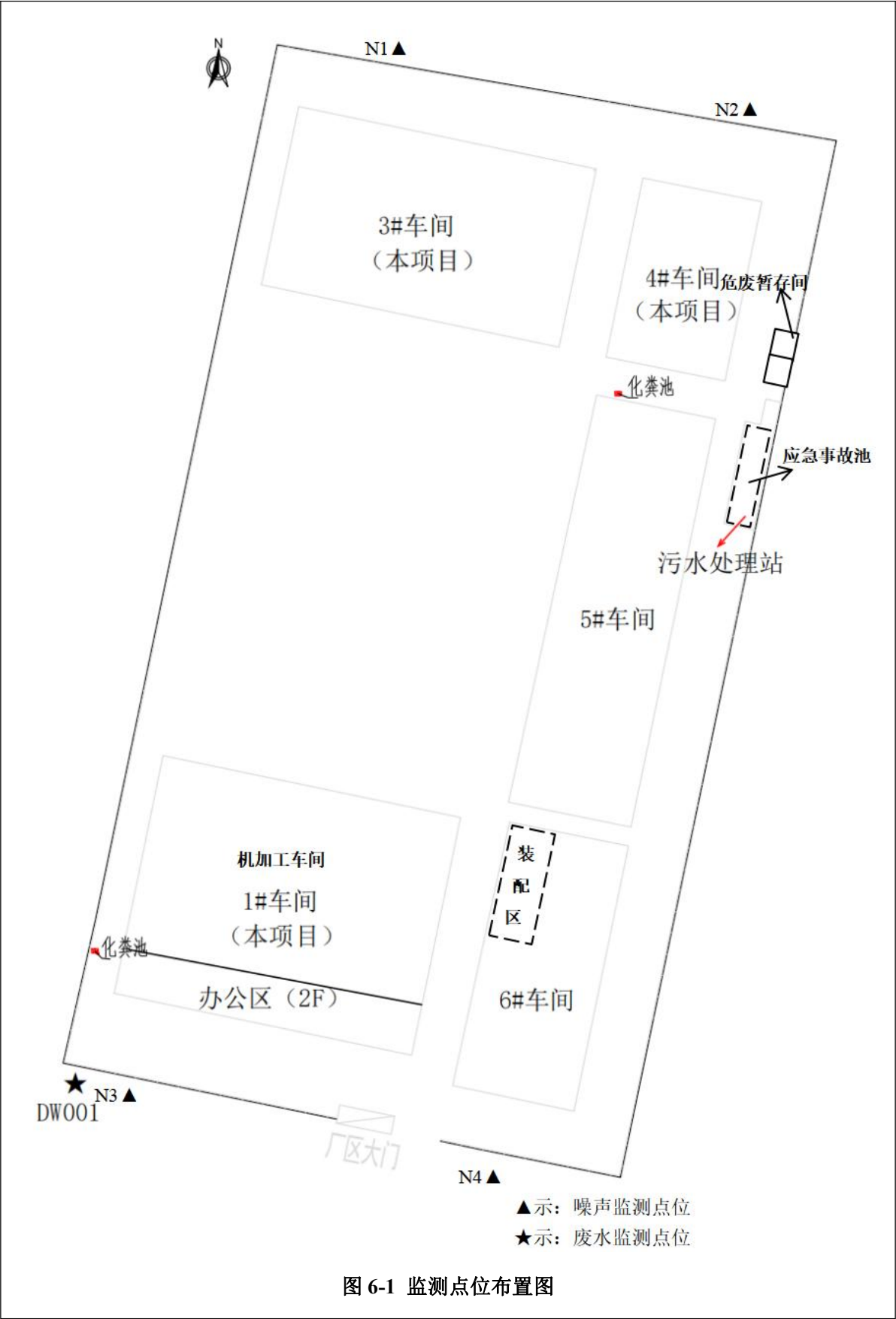
6	分析天平	FA2004B	TXJC-SB017-1	2025.09.17
7	标准 COD 消解仪	JQ-101X	TXJC-SB038-2	2024.12.27
8	分析天平	BSM-220.4	TXJC-SB015-1	2025.09.17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30MBE	TXJC-SB020-1	2025.09.17
10	台式干燥箱	202-0BS	TXJC-SB022-1	2025.09.17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XJC-SB060-1	2025.07.16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XJC-SB059-3	2025.05.26

5.5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技术人员。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SS、COD _{Cr} 、石油类	4 次/点/天*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COD _{Cr} 、BOD ₅ 、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6.2 废气监测			
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废气检测。			
6.3 噪声监测			
根据该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在本项目厂界外 1 米布设厂界噪声监控点位。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设置详见图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N1-N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2 天
6.4 固体废弃物			
验收监测期间调查固废堆场建设与使用情况及固废的处置情况。			
6.5 排污许可证情况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和“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电子显示器件 397”中“其他”，应当进行“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0200564981799R001W，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7 日。			



表七

7、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生产工况

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06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0 日-31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2024.09.05	汽车零部件	3.7 万套/天	0.68 万套/天
2024.09.06	汽车零部件	3.7 万套/天	0.70 万套/天
2024.10.30	汽车零部件	3.7 万套/天	0.61 万套/天
2024.10.31	汽车零部件	3.7 万套/天	0.65 万套/天

*注：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为机加工和装配产能，不涉及铸造产能。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和评价见表 7-2。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各项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执行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2024.10.30	pH 值	7.2	7.5	7.3	7.2	--	--
		悬浮物	3.77×10 ³	3.46×10 ³	3.93×10 ³	3.32×10 ³	--	--
		化学需氧量	1.14×10 ³	1.23×10 ³	1.28×10 ³	1.52×10 ³	--	--
		石油类	8.65×10 ³	1.08×10 ⁴	1.27×10 ⁴	8.00×10 ³	--	--
	2024.10.31	pH 值	6.8	6.7	6.7	7.7	--	--
		悬浮物	2.99×10 ³	3.44×10 ³	3.72×10 ³	1.00×10 ⁴	--	--
		化学需氧量	1.04×10 ³	1.57×10 ³	2.00×10 ³	2.08×10 ³	--	--

		石油类	3.95×10 ⁴	4.99×10 ⁴	5.76×10 ⁴	3.75×10 ⁴	--	--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4.10.30	pH 值	6.8	7.0	6.8	6.8	--	--
		悬浮物	38	45	49	57	--	--
		化学需氧量	415	409	396	384	--	--
		石油类	1.05	2.05	0.85	0.70	--	--
	2024.10.31	pH 值	6.8	6.6	6.7	6.6	--	--
		悬浮物	56	47	42	55	--	--
		化学需氧量	427	462	442	452	--	--
		石油类	3.40	5.36	4.16	4.68	--	--
废水总排口	2024.10.30	pH 值	6.9	6.8	6.9	6.8	6-9	达标
		悬浮物	44	59	52	39	400	达标
		氨氮	15.4	18.3	22.1	21.9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7	180	278	25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6	66.2	98.5	88.5	300	达标
		石油类	0.44	0.48	0.39	0.31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L	0.15	0.13	0.09	100	达标
		总磷	1.41	0.93	0.70	0.78	8	达标
	2024.10.31	pH 值	6.8	6.8	6.7	6.8	6-9	达标
		悬浮物	57	64	39	48	400	达标
		氨氮	14.8	12.4	16.5	19.8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3	101	130	14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7	34.2	39.5	40.9	300	达标
		石油类	1.62	1.34	1.22	1.92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77	0.36	0.72	0.17	100	达标
		总磷	1.16	0.89	0.86	0.92	8	达标

7.2.2 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 2 天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外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表 7-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统计、评价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号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9.05	N1▲	61.9	47.1	65	55	达标	达标
	N2▲	58.9	45.3			达标	达标
	N3▲	58.3	44.5			达标	达标
	N4▲	61.5	45.4			达标	达标
2024.09.06	N1▲	61.7	52.2	65	55	达标	达标
	N2▲	61.4	53.5			达标	达标
	N3▲	56.2	49.5			达标	达标
	N4▲	57.3	45.7			达标	达标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未：VOCs、颗粒物、SO₂、NO_x、COD 和氨氮。本次阶段性验收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7-4。

表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中排放量（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t/a）	备注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425	0	本次阶段性验收 不涉及废气
	颗粒物	0.42	0	
	SO ₂	0.8	0	
	NO _x	3.742	0	
废水	废水量	6203.9	2502.8	/
	COD（外排环境量）	0.31	0.125	纳入污水处理厂 总量控制指标内
	氨氮（外排环境量）	0.031	0.0125	

表八

8、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一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内容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1.1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外排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废水达标排放。

8.1.2 废气

项目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废气排放。

8.1.3 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 2 天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外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8.1.4 固废

废机油、废包装桶、污泥、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和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和污泥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

8.1.5 卫生防护距离

无

8.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 COD 和 NH₃-N 排放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平衡。

8.2 建议

1、加强厂区污水处理站维护保养，确保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

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工作，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并建立去向台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危废转移申报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设备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